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情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簡述

（一）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及《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二）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以下簡稱“第一次調整”），確定2013年10月31日為授予日，向調整後的1,528名激勵對象授予10,298.9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2013年11月13日，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

(三)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以下簡稱“第二次調整”)，同意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3.66元人民幣；在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第二次調整，並對第二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四)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以下簡稱“第三次調整”)，鑒於99人已不再滿足成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公司將取消上述99人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並對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共計683.1600萬份予以注銷；由於5人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對應的考核年度績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權條件，其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原可行權期權共計14.2200萬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第三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五)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以下簡稱“第四次調整”)，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第四次調整，並對第四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調整事由及方法

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6年7月15日實施完畢。根據2013年10月15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按照相關規則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經董事會

決議，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情況如下：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不變，行權價格需調整。

行權價格調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根據該公式，本次調整後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11.22-0.25=10.97元人民幣。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的調整，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1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2號》、《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3號》、《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本次調整合法、有效；本次調整尚需履行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義務，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六、備查文件

- 1、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2、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3、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4、監事會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核查意見；
- 5、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獨立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朱武祥。